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作為發行人)，就以代價人民幣325,984,599元(可予調整，即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批准」)，倘呼和浩特金谷之建議增資及配發最終少於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致使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持有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股本之10%(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批准發行及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擴大)(「調整」)認購108,6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可予調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一切該等彼就認購協議或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386,407,966	99.999	4,000	0.001

附註：

1.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298,103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賦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10,298,103股。

為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